

《宋会要辑稿》证误

龚延明

近因从事《宋史职官志注释》的工作，与宋代史料的宝库——《宋会要辑稿》几乎朝夕相处，一日不可或缺，得力极大。然而，由于《宋会要辑稿》成书数易其手，缀拾成文，其错简、讹误、缺漏，举不胜举，这就要求运用它的人，处处小心，尽量避免将错就错。笔者借工作之便，每发现需加校正之处，辄自札记；及今，手头积累的校勘札记为数不少，兹选录出其中一部，在《文献》上刊布，仅供治宋史和《宋会要辑稿》整理者参考。“东部流内铨”为“吏部流内铨”之误。

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二三之三《尚书左选》上：“熙宁五年五月四日，诏增中书审官东西、三班院，东部流内铨、南曹开封府吏禄，其受禄者以仓法论。”

证误：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（以下简称《长编》）卷二三三：“神宗熙宁五年五月癸未，又诏增中书审官东西、三班院，吏部流内铨南曹、开封府吏禄，其受禄者以仓法论。”

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二四之九《侍郎左选》“太祖建隆三年八月，诏吏部流内铨选人并试判三道，只于正律及疏内出判题。”

漏载“审官院”机构。

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一一之五五：“淳化三年置磨勘京朝

官院，四年改。又，太平兴国中置差遣院，至是并入，在宣德门外西北廊，掌考校京朝官之殿最，分拟内外之任而奏之。掌院事二人。”

证误：《长编》卷三四“淳化四年二月丙戌，以磨勘京朝官院为审官院，幕职州县官院为考课院。”

《玉海》卷一六八《淳化审官院》：“淳化三年十月戊寅，始置京朝、幕职州县官考课院。……四年二月丙戌，以考课京朝官院为审官院、幕职州县官为考课院。一云太宗初置京朝磨勘院、差遣院、京朝官院。四年二月丙戌，改为审官院。又，太平兴国中所置差遣院，至是并入，院在宣德门外西北廊，掌校考京朝官之殿最，分拟内外之任而奏之。知院事二人。”

户部左曹系户部右曹之讹。

《宋会要辑稿·食货》五六之三四：“政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，参照《官制格目》所奏：伏奉诏旨，参照《官制〔格〕目（目）》，内左曹掌常平、免役之政令、坊场、河渡之事……。欲乞今后常平、免役、坊场等事有相度改正大法者，并依《格目》……委以右曹等一主行之。”

证误：《古今合璧事类·后集》（以下简称《合璧后集》）卷二八《户部》：“户部……以田务卷责（券债）之理直民讼，凡此归于左曹；以常平之法平丰凶、时敛散，以免役……，凡此归之右曹。”

《宋史·职官志》三《户部》：“政和二年五月，诏依神宗官制，委右曹侍郎专主行常平，自今许本部直达奏裁。”

“绍兴”为“绍圣”之误。

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一七之三三：“绍兴二年十二月三日，诏御史台六察复置监察御史三员分领。……绍兴三年七月二十二日，诏职事官监察御史已上因罪罢黜并给告。从中书舍人叶祖洽请也。绍兴四年正月十七日，诏吏部尚书黄履、翰林学士承旨蔡

京、翰林学士林希各举监察御史一员。”（按：以上三个“绍兴”年号均为“绍圣”之误。叶祖洽、林希、蔡京皆为北宋人，何来入南宋绍兴初死而复活之有？）

《宋史·哲宗纪》二：“绍圣二年十二月乙丑，复置监察御史三人，分领六察，不言事；令翰林学士蔡京、御史中丞黄履各举御史二人。”

《宋史·职官志》四《御史台·监察御史》：“元丰八年，裁减察官两员，余许尽兼言事。绍圣二年复置。”

《宋史·叶祖洽传》：“绍圣中，入为左司郎中、起居郎、中书舍人、给事中。”

《宋史·奸臣传》：“钦宗即位，……天下罪京为六贼之首，……衡州安置，又徙韶、儋二州。行至潭州死，年八十。”

“邵大受”误为“邓大受”。

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二〇之五七：“绍兴十一年十月十三日，宗正寺丞邓大受奏，尝讲求宗正寺旧掌之书……。”

证误：《宋史·职官志》四《玉牒所》：“南渡后，绍兴十二年，始建玉牒所。……先是，宗正寺丞邵大受奏：‘讲求宗正寺旧掌之书……。’于是始置官如旧制。”

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一四二：“绍兴十一年十月戊寅，宗正丞邵大受言：‘宗正旧有四书……，’……大受，建德人也。”兵部尚书“掌选”，不通，当为“掌武选”。

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一四之三《兵部》“《哲宗职官志》同，尚书掌选、地图、车鞶、甲械之政令，而侍郎为之贰。”

证误：《宋史·职官志》三《兵部尚书》：“掌兵卫、武选、车鞶、甲械、厩牧之政令。”

《合璧后集》卷三十《兵部·事类》：“掌武举政 尚书掌武举、地图、车鞶、甲械之政令，而侍郎为之贰。”

“支收司”系“拘收司”之讹。

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五之二六《都磨勘司》：“咸平四年八月置支收司，以判磨勘司官兼领。”

证误：《职官分纪》卷十三《都磨勘司》：“咸平四年，置拘收司，并以判都磨勘司官领之。”

《宋史·职官志》二《三司使》：“拘收司，咸平四年置。”

“监祭使”误书为“监察使”。

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五五之一：“旧以台吏巡察，咸平四年始令左、右巡使分其职。又有监察使，掌祠祭、受誓戒、致斋、检视，组纠；左、右巡使、监祭〔使〕之外，又有廊下使，掌入阁监食；〔监〕香使，掌国忌行香，二使临时充。通谓之五使。”

证误：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五五之五：“真宗咸平六年四月，诏御史台定职掌四十七人。见行五使：右巡、左巡、监祭、见行廊下、监香使，每入阁，国忌临时差。”

《宋史·职官志》四《御史台》：“咸平四年，以御史二人充左右巡使，分纠不如法者。……祭祀则兼监祭使，掌受誓戒，致斋，检视纠劾。又有廊下使，专掌入阁监食；又有监香使，掌国忌行香，二使临时充。通称曰五使。”

馆职应试及格，京官除校书郎，误为“除秘阁校理”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一八之七：“哲宗元祐元年十月十六日，诏应试中馆职者，内选人除试正字，改官、请俸等，并依太学博士法；未升朝官（按：‘未升朝官’即‘京官’）除秘阁校理；正字供职四年，除秘阁校理。”

证误：《宋朝事实》卷九《官职·秘书省》：“元祐初，……又立试中人馆职法：选人除正字，京官除校书郎，校书郎供职二年除集贤校理，……丞及三年除秘阁校理。”

《宋史·职官志》四《秘阁》：“元祐初，……又立试中人馆职法：选人除正字，京官除校书郎。校书郎供职二年，除集贤校理。……丞及三年除秘阁校理。”

兵部尚书大理充鹵簿使，“大理”系“大礼”之误；“分案几”，当为“分案九”。

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一四之三《兵部》：“（兵部）尚书，掌〔武〕选、地图、车辇、甲械之政令……大理，则尚书充鹵簿使；大祀，则奉鱼牲及祖〔按：‘祖’乃‘俎’字之误书〕；视朝，则侍郎执班簿对立；小祀，则郎中、员外郎荐、彻（即‘撤’）俎。分案几，置吏四十有七。”

证误：《宋史·职官志》三《兵部尚书》“掌兵卫、武选、车辇、甲械、厩牧之政令。……大礼，则尚书充鹵簿使；大祀，奉鱼牲及俎；视朝，则侍郎执班簿对立；小祀，则郎中、员外郎荐俎并彻（即‘撤’）。分案九，置吏四十有七。”

“不得过期雨季”误为“不得过进雨季”。

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二〇之五七：“玉牒官每二年一具草缴进，其（‘如’字之误）会问未足，不得过进两季。”

证误：《长编》卷三九〇：“玉牒官每二年一具草缴进，如会问未足，不得过期两季。”

“内物料库”误书为“内废物料库”。

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二一之五《光禄寺》：“熙宁五年正月九日，内废物料库入御厨，从编修三司敕孙亶请也。”

证误：《长编》卷二二九：“熙宁五年春正月己丑，废内物料库入御厨，从编修三司敕孙亶请也。”

《文献通考·职官》九《光禄卿》：“珍馐署令、丞 宋珍羞署隶御厨，有供备库，太平兴国二年改为内物料库。”

绍兴四年复置太府卿、太府少卿，《宋会要辑稿》漏载“少卿”。

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二七之二八：“绍兴四年五月二十六日，诏太府卿各特复置一员。”

证误：《宋史·职官志》五《太府寺》：“绍兴四年，复置卿、少各一员。”

殿中省“别有司存”，误为“别而事存”。

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一九之一：“《两朝国史志》殿中省判省事一人，以无职事朝官充。旧有六尚局之名，别而事存。”

证误：《宋史·职官志》（乾隆四年校刊武英殿本）四《殿中省》：“旧殿中省判省事一人，以无职事朝官充。虽有六尚局名，别有事存。”（按：此“别有事存”四字，“别有”无误，仅“事存”系“司存”之误。“司存”即官署，“事存”两字，与上下文联系无意义。“别有司存”与上文意义相衔接，即指旧殿中省名义上虽有六尚局，实际上别有机构代行职事，六尚局仅存空名而已。）

《后汉书·文苑·崔琦传》：“百官外内，各有司存。”

《晋书·职官志》：“六卿分职，二公弘化，咸树司存。”
国子监生徒“得千秋试”，误为“得千秋赋”。

《宋会要辑稿·崇儒》一之二九：“开宝八年，国子监上言：生徒……诏令元系而听习不缺，得千秋赋。”

证误：《宋会要辑稿·崇儒》一之二九《太学》：“庆历二年闰九月，天章阁侍讲、史馆检讨王洙言：……广文、太学、律学三馆学生多或至千余人，即随秋试。……欲望自今应国子监每遇科场，敕下授纳取解家状日以前，须实曾历附本监听学漏五百日者，许投状，……每十人之中与解三人；其未系监生欲求试补者，亦不限时月。”

元朝官制阑入宋代殿前司条目内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三二之一二《殿前司》：“绍兴八年四月二十八日，诏令三衙管军依旧通轮内宿，内杨沂中令保明近上统制官一员。……泰定四年，复立司，秩仍正四品，达鲁花赤二员，佩三珠虎符；都指挥使二员，佩三珠虎符；副指挥使二员，佩双珠虎符；知事一员，提控案牒一员，令史四人，译史、通事各一人，奏差二人。其属百户所、仪从库。”

证误：“泰定”，系元朝泰定帝也孙铁木儿年号，其时在公元1324年至1328年间。“达鲁花赤”为元朝特有的官员。“仪从库”亦为元朝始置官司，宋朝所无。

《元史·百官志》一：“拱卫直都指挥使司，秩从四品。……都指挥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钤辖一员，提控案牘一员。……增置达鲁花赤一员，……。吏属：令史四人，译史一人，通事、知印各一人，奏差二人。其属控鹤百户所，秩从七品。仪从库，秩从七品。”

仁宗庆历三年五月诏置武学，《宋会要辑稿》漏载“庆历”年号。

《宋会要辑稿·崇儒》三之二八《武学》“□□三年五月，诏置武学于武成王庙，以太常丞阮逸为教授。”

证误：《玉海》卷一一二《庆历武学》：“庆历三年五月丁亥，置武学于武成王庙，以太常丞阮逸为教授。”

《长编》卷一四一：“庆历三年五月丁亥，置武学于武成王庙，太常丞阮逸为武学教授。”

哲宗元祐五年诏移国史案，置国史院，失载系年。

《宋会要辑稿·运历》一之一六：“元祐五年十一月十三日，尚书省言：‘旧置编修院，专掌国史、实录，最为机密，兼《神宗皇帝实录》将毕文字，并合严行收掌。若送本省，即恐别致散失。’诏移国史案，就见今置局处专掌国史、实录、编修日历，以国史为名，隶门下省。”

《玉海》卷一六八《元祐国史院》：“元祐五年十一月十三日，尚书省言：‘旧置编修院，掌国史、实录、日历，元丰罢入史馆，今《神宗实录》将毕，盍严其藏。’诏移国史案，就今置局处，专掌国史、实录，编修日历，以国史院为名，隶门下省。”靖康元年罢除六尚局内岁贡品，“为数极多”误为“万数极多”。

《宋会要辑稿》一九之一二：“靖康元年八月十九日，诏六尚局既罢，其格内岁贡品物，万数极多，尚为民害。非祖宗旧法。

可并除之。”

证误：《宋史职官志》四《殿中省》：“靖康元年，又诏：‘六尚局既罢，格内岁贡品物万数，尚为民害，非祖宗旧制，其并除之’”

《靖康要录》卷十：“靖康元年八月十九日圣旨：‘陆尚局既已罢，其格内岁贡品为数极多，尚为民害，非祖宗旧法，可并罢。’”
叙述司天监编制漏载“冬官正”。

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一八之八二《太史局》：《两朝国史志》司天监：监、丞、主簿、春官正、夏官正、中官正、秋官正、灵台郎、保章正……。”

证误：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三一之三《司天监》：“《两朝国史志》司天监：监、丞、主簿、春官正、夏官正、中官正、秋官正、冬官正、灵台郎、保章正……。”

《文献通考·职官》十《殿中监》：“宋有司天监，元丰正官制，以太史局隶秘书省。其官有令、有正，有春官、夏官、中官、秋官、冬官正，有丞，有直长，有灵台郎，有保章正。”

《职官分纪》卷十七《太史局》：“国朝太平兴国四年，司天〔监〕冬官正吴昭素及主簿刘内真、苗守信造新历成。”

误司天监职掌“画日”为“昼日”。

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一八之八二《太史局》：“司天监……其职掌察天文祥异、钟鼓刻漏、写造历书，供诸坛祠祀祭告神名位版、昼日。”

证误：《职官分纪》卷十七：“国朝因梁曰司天监，……掌察天文祥异、钟鼓刻漏、稽定历数，供诸坛祠祀名位版、画日……。”

《宋史·职官志》五《司天监》：“掌察天文祥异，钟鼓漏刻，写造历书，供诸坛祠祭告神名版位、画日。”

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三一之二《司天监》：“其职掌察天

文祥异、钟鼓刻漏、写造历书，供诸坛祀祭告神名位版、画日。”政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御笔，误“朕”为“服”、误“承袭”为“乘袭”。

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九之六《司封部》：“政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御笔：古者妻随其夫之爵，服国家乘袭五代，事不师古，因陋循旧，或未有革。”

证误：《宋大诏令集》卷一六四《改命妇封号御笔》：“古者妻随其夫之爵，朕国家承袭五代，事不师古，因陋循旧，或有未革。”

误南宋乾道间“詹亢宗”为“兼亢宗”。

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六之六二：“乾道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，诏权礼部侍郎李彦颖兼侍读，国子司业戴几先、左司谏兼亢宗并兼侍讲。”

证误：《朝野杂记》乙集卷十三《非台丞谏长而兼侍讲》：“谏官自詹亢宗，乾道九年十二月，并以侍讲为称。”

《南宋馆阁录》卷七《官联》上：“著作佐郎：乾道后十九人 詹亢宗，字道子，会稽人……。”

作者工作单位：杭州大学历史系

